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湛江市丹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2023〕1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2023〕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新（江）市监听告〔2023〕1号

湛江市丹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0年4月16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深吕村谭宅围。分别于2017年7月14日和2022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被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新会区辽海饲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购买后作经营用途至现在。

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

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桥胜、余文洪

联系电话：0750-6218009。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广东华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会深吕分店：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2023〕2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2023〕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新（江）市监听告〔2023〕2号

广东华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会深吕分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6年4月13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深吕村（粮站仓库）。但至2022年6月30日止，你单位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税务登记状态为“无记录”。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三江镇球淇水产养殖服务部”于2021年1月26日开始租赁作经营用途至现在。

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

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桥胜、余文洪

联系电话：0750-6218009。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广东健之选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2023〕3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2023〕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新（江）市监听告〔2023〕3号

广东健之选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9年11月11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南星村二联围（土名：锅盖督全围）。但至2022年6月30日止，你单位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税务登记状态为“注销”。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正在改建作其他用途。

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

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桥胜、余文洪

联系电话：0750-6218009。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银湖澳龙养殖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2023〕4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2023〕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新（江）市监听告〔2023〕4号

江门市银湖澳龙养殖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1年12月07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新江十二队冲尾围（土名）自编1号农护房。但至2022年6月30日止，你单位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税务登记状态为“无记录”。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于2022年3月改建作其他用途。

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

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桥胜、余文洪

联系电话：0750-6218009。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域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2023〕5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2023〕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新（江）市监听告〔2023〕5号

江门市新会区域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6年8月12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洋美罗北围（永盛织造厂厂房）。但至2022年6月30日止，你单位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分别由“江门市德鑫泰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江门市新会区明邦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和2020年12月开始租赁作经营场所至现在。

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桥胜、余文洪

联系电话：0750-6218009。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9日

